

2026年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中心经常性社会捐助的接收工作。

(二) 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组织完成销售任务指标，筹集福彩公益金，发展社会福利及公益事业。

(三) 宣传贯彻殡葬法规和政策；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四) 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安排受助人员的生活。

(五) 负责安置本市特困人员和孤弃儿童，为他们提供衣、食、住、行、教、医等生活保障服务，面向社会提供自费托养服务和残疾儿童日托服务。

(六)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信息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七) 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鹤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事务部（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养老服务部（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36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3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8.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1.36	本年支出合计	1,281.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1.36	支出总计	1,281.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81.36	863.36	53.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1,281.36	863.36	53.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1.36	795.04	486.3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4	637.02	68.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2.03	464.03	8.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472.03	464.03	8.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9	17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9	8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0	5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33	0.00	46.3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5	0.00	35.7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	0.00	10.5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39	0.00	10.3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39	0.00	10.3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2	39.5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0	9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0	9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0	46.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8.00	0.00	418.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5.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5.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00
本年收入合计	916.36	本年支出合计	916.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6.36	支出总计	916.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3.36	795.04	68.32
[205]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30	0.3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30	0.3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34	637.02	68.3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72.03	464.03	8.00
[2080203]机关服务	472.03	464.03	8.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9	172.9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9	85.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0	57.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0.00
[20810]社会福利	46.33	0.00	46.33
[2081001]儿童福利	35.75	0.00	35.75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	0.00	10.58
[20820]临时救助	10.39	0.00	10.39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39	0.00	10.39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0.00	3.6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0.00	3.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32	61.3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2	61.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2	39.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6.40	96.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6.40	96.4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6.30	46.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5.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9.98
[30101]基本工资	122.22
[30102]津贴补贴	46.30
[30103]奖金	107.6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8
[30107]绩效工资	171.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
[30201]办公费	5.40
[30204]手续费	0.37
[30205]水费	1.32
[30206]电费	9.28
[30207]邮电费	3.15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1.25
[30216]培训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2.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99
[30302]退休费	85.89
[30307]医疗费补助	13.1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
[30206]电费	2.19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5
[30305]生活补助	3.60
[30306]救济费	42.35
[310]资本性支出	0.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4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20	3.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0	3.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0	0.00	53.00
229	其他支出	53.00	0.00	53.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00	0.00	53.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00	0.00	53.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95.04	795.04	795.04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小计	795.04	795.04	795.0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9.98	659.98	659.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	36.07	36.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99	98.99	98.9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6.32	121.32	68.32	53.00	0.00	365.00	0.00	
鹤山市民政局事务中心-小计	486.32	121.32	68.32	53.00	0.00	365.00	0.00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业务工作经费	3.39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自费入住人员供养支出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0.00	
其他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公用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经费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总体要求中第一点（4）“社会参与，专业服务。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等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救助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我单位测算，2026年为流浪乞讨人员入户前需安排财政资金7万元：1、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入户前医疗、困难救助经费6.6万元（因入户前的费用需由本站支出）按2个对象进行计算。3、2026年为流浪乞讨人员入户所需费用0.4万元。落户的登报纸等手续费，约2000元/人，2000*2=4000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4.25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预算拟安排14.25万支出明细如下：我院预计2025年有孤儿5人，需安排本级资金14.25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	4.58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53.00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售工作，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1.36万元，比上年增加1,067.67万元，增长499.6%，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进行了机构合并，整合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重新组建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支出预算1,281.36万元，比上年增加1,067.67万元，增长499.6%，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进行了机构合并，整合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重新组建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进行了机构合并，整合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重新组建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进行了机构合并，整合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重新组建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7.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071.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5万元，主要是空调、指模机、护理床、护理桌、监控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4万元，比上年减少0.98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内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